 財團法人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
【**111**年秋季獎學金申請通告】

一、申請對象：彰化縣轄區高中職學校由校方認定家境清寒、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在學學子。

二、申請條件及獎助金額：

1. 由校方提供名單，每校10名。初審由各校承辦單位審核後，檢附申請書。

2. 受獎學生需於排定時程內至慈善基金會擔任發心義工，累計時數達10小時者(含讀書會2小時)，方可領取獎學金。**（志願服務時間如下）**。

值勤內容為本基金會各項會務工作。於10小時值勤時間結束後，本會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。

3. 每位學子獎助學金：高中職5,000元

4. 服務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0月 | 讀書會 10/10(一) 或10/22(六) 09:00-11:00 **(地點:彰化分院)** |
| 10月 | 10/1(六) 彰化火車站前捐血活動8:00-12:00 OR 12:00-16:00  10/8(六) 彰化市民權市場義賣7:00-11:00 |
| 以上為固定時段值勤，請自行安排值勤日期及時段 | |

5.**提供居住南彰化地區學子.方便完成志願服務值勤.可就近至本基金會分支機構志願服務**

**正德員林分院 員林市林森路139號 TEL:04-8335600 (週一至週日)**

**W一~W六 9:00-19:00 W日9:00-18:00**

**(受獎學生須於本會頒發秋季獎學金活動日期前，完成志願服務時數，未完成者恕不**

**給予獎學金領取，因新冠肺炎疫情.當日請戴口罩進入會場。**

三、申請須知：

(一)檢具之證明文件：

1. 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謄本正本。

2. 學生證影本(已蓋有最近一學期註冊章)。

3. 政府之低收入戶證明(正本)或村里長清寒證明(正本)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本人或家長)，

三種擇一即可。

(二)前述檢具之證明文件，若未備齊者，視為無效件，恕不予受理。

(三)夜校生及延修生不列入本獎助對象。

(四)本基金會保有最後核准名單之審核權，經審核通過名單另發函通知 貴校。

四、**申請期間：111年 9月 5日至 9月 25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**[**電子檔亦請傳送至本會慈善課cthch29@gmail.com**](mailto:電子檔亦請傳送至本會慈善課cthch29@gmail.com) **聯絡電話 (04)7270006**

**五、頒發日期：111年11月19日(星期六)上午8:30需受獎者親自辦理報到。請準時辦理報到，**

**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，不得領取，逾時不再受理報到及補發。**

**上午8:20~8:30報到(地點:彰化市民生南路56號)，頒獎典禮活動程序約至中午11：40**

**結束，需全程參與。**

六、領取辦法：受獎學生請於活動頒發日出席參與頒獎活動.並攜帶本人**身份證、印章**等證件前來領取。

七、申請地點：請將資料寄至500彰化市民生南路56號 / 財團法人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
（請註明申請秋季獎學金）。

八、申請書請自行影印填寫。